附件4

全市决赛选手参赛承诺书

1.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如有任何违反大赛安排的行为或给大赛造成有形或无形损失，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理解并同意赛事组委会享有以下权利：（1）检查承诺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在承诺人违反本赛事规则或本承诺书时，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3）若有选手弃权，赛事组委会有权按顺序提前后面选手的比赛时间。

3.在承诺人比赛前，不观摩其他选手的比赛。

4.在提交给评委的文字材料中和比赛过程中不透露所在地区、单位和本人姓名。

5.承诺人在参赛中出现的语言、文字和录像资料，主办单位享有出版权和文本影像使用权。

6.大赛组委会可合理使用承诺人姓名、肖像和提交大赛的个人信息。

7.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于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大赛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报名及在赛事过程中填写的任何资料及呈交的相关资料与文件由赛事组委会保留，不再索回。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